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14:5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朝辉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,073 人，代表股份 4,428,300,6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4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596,583,2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9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068 人，代表股份 831,717,4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480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王绍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,410,538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89%；反对 15,196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2%；弃权 2,5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577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51%；反对 15,196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38%；弃权 2,5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11%。

表决结果：王绍东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燕 赖金洋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三) 法律意见书；

(四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2日